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變更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1)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2022年11月4日起，黃敏智先生已辭任(i)執行董事；(ii)主席；(iii)合規主任；(iv)授權代表；及(v)提名委員會主席。

(2) 董事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2年11月4日起，葉嘉凌女士已調任為執行董事。

(3) 委任主席、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2年11月4日起，曾偉金先生已獲委任為(i)主席；(ii)授權代表；(iii)提名委員會主席；及(iv)合規主任。

(1) 董事辭任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2年11月4日起，黃敏智先生（「**黃先生**」）已辭任(i)執行董事；(ii)董事會主席（「**主席**」）；(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19條項下之本公司合規主任（「**合規主任**」）；(iv)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v)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藉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業務發展。

黃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黃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2) 董事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2年11月4日起，葉嘉凌女士（「**葉女士**」）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葉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葉女士，36歲，擁有逾六年的墓地投資及管理、殯葬服務及物業投資經驗。彼於2022年1月7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現任深圳市民富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營運總監，負責人文紀念園的設計與管理、數位化管理系統研發及殯葬服務。彼現亦任深圳市前海民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顧問，負責物業投資及墓地投資。彼於2008年畢業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的廣東文藝藝術學院。

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協議，據此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自2022年11月4日起計為期三年。葉女士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其委任。彼之委任須遵守正常輪值退任並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葉女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責任及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i)葉女士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葉女士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葉女士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葉女士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調任葉女士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3) 委任主席、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2年11月4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曾偉金先生獲委任為(i)主席；(ii)授權代表；(iii)提名委員會主席；及(iv)合規主任。

承董事會命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偉金

香港，2022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偉金先生及葉嘉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瑞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榮先生、寧杰先生及周文明博士。

本公告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fuintl.com上刊載，並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